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银园林）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4年8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6,039,937.89元。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对湘银园林进行增资，增资后占湘银园林股权总额的80%，增资后湘银园林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取得湘银园林控股权，合作对方湖南湘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湘银园林20%股权。

目前，湘银园林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两个资质，可填补永清环保在园林及市政总承包资质方面的空白，对公司在土壤修复业务领域将形成有利的补充。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

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拟为公司提供 2.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蔡锷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蔡锷路支行）对公司的原授信期限已到期，招商银行蔡锷路支行同意继续向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授权董事长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8 日